**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真实准确反映我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泸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评价工作的通知》（泸财函〔2024〕17号）和《泸溪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泸财发〔2022〕16号）、《泸溪县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泸财发〔2022〕17号）的要求，现将泸溪县兴隆场镇永兴场中学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泸溪县兴隆场镇永兴场中学（简称本单位）属县教育局二级事业单位。泸溪县兴隆场镇永兴场中学是一所独立中学，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的二级独立核算机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3122448555557C，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1. 职责职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试时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1. 机构设置情况。

独立编制机构一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一个，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我校下设教导处、教科室、总务处、少先队活动中心、工会等。

3、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29名，2023年年底在职职工35名（在编职工29人，特岗6人），退休人员 7人。

**（二）单位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1、2023年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年泸溪县财政局下达我校部门预算收入为499.8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449.28万元、项目经费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0.6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737.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54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22.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4.15万元）；项目支出101.36万元。

**2、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决算总收入737.9万元，2023年度决算总支出737.90万元，基本支出636.54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22.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4.15万元），占总支出的86.26%。人员经费减少58.24万元，是由于政策原因，2023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等因素。项目支出101.36万元，占总支出的13.73%。项目支出增加101.36万元，是因为办学条件改善项目101.36万元。本级项目工作经费压减5%经费，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绩效评价全覆盖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金额共计737.9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批复预算 | 调整预算数 | 支出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499.88 | 663.54 | 636.54 | 100.00% |
| 项目支出 | 0 | 101.36 | 101.36 | 100.00% |
| **合计** | **499.88** | **737.90** | **737.90** | **100.00%** |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年初批复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支出决算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独立初中不足500人公用经费 | 8.84 |  | 8.84 | 基本支出中列支 |
| 2 | 公用经费 | 43.34 |  | 43.34 | 基本支出中列支 |
| 3 | 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经费 | 1.2 |  | 1.2 | 基本支出中列支 |
| 4 | 义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 101.68 |  | 101.68 | 项目支出中列支 |
| 5 | 义教经费机制保障（校舍维修） | 30 |  | 30 | 基本支出中列支 |
| 6 | 营养改善计划 | 35.58 |  | 35.58 | 基本支出中列支 |
|  | 合计 | 220.64 |  | 220.64 |  |

**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636.54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22.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06%，日常公用经费114.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3%。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泸溪县永兴场中学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1.36万元。其中本级项目6个，金额220.64万元，分别是独立初中不足500人公用经费8.84万元、公用经费43.34万元、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经费1.2万元、义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101.68万元、义教经费机制保障（校舍维修）30万元，营养改善计划35.54万元。其中义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从项目支出中列支，其他从基本支出中列支。

1. **“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2.048万元。

（1）、公务接待费支出2.048万元，年初预算为2.05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等费，年初编的 “三公”经费只是预算内办公经费中的“三公”经费一部分。2023年没有购置和处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规范，各项支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完善了“三公”经费各项使用制度，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年初批复预算2.048万元，决算2.0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2.048 | 0 | 1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0 | 0 | 0 |
| **合计** | **2.048** | **0** | **100%** |

**5、年末结转结余**

泸溪县永兴场中学2023年度对外公布决算报表，本年收入737.90万元；本年支出737.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54万元，项目支出101.3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溪县永兴场中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泸溪县永兴场中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溪县永兴场中学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本单位申报及财政部门审批的绩效目标，本单位2022年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以下2个方面：

目标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初中教育发展，以及相关社会服务。

目标2：落实师生安全教育。

**六、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只有运转类项目支出。

 (1)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3.34万元，执行数43.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工作，完成年度2023年教育教学任务。

(2) 独立初中不足500人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84万元，执行数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工作，完成年度2023年教育教学任务。

(3) 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体育活动正常运转工作，完成年度2023年体育教育教学任务。

(4) 义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1.68万元，执行数10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完成年度2023年学校日常维修及设备购置。

(5) 义教经费机制保障（校舍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维修，完成年度2023年学校正常教学运转。

(6)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5.58万元，执行数35.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成年度2023年学校营养改善计划。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6分，自评等次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值 | 得分值 | 得分率% |
| 部门决策 | 10 | 9 | 90 |
| 部门预算管理 | 30 | 25 | 83.33 |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6分，自评等次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值 | 得分值 | 得分率% |
| 部门决策 | 10 | 9 | 90 |
| 部门预算管理 | 30 | 25 | 83.33 |
| 部门绩效 | 60 | 58 | 96.7 |
| **合计** | **100** | **92** | **96** |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分工协作：**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了以总务处为主，教导处配合为辅的协调联动机制。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以往年同类型项目执行情况和当年工作实际为基础，由总务处提前谋划拟定项目绩效指标值，教导处结合财会管理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图书馆提质改造工程招投标、项目审批等关键领域的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措施，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重点工作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层层传导压力、焕发动力、凝聚合力。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未全覆盖**

项目目标设定未覆盖本单位所有预算支出。

1、绩效目标覆盖率为50%，目标申报覆盖率偏低。

2、未申报绩效目标监控表，预算项目绩效监控环节缺失。

3、年初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不精准。主要是在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偏差；

在填报绩效指标完成值时，用“≧”符号表述；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在自评报告中没有具体表述；部分资金支出监管不到位，自评报告撰写没有具体表述项目产出数据来源、项目管理情况。

**3、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有待加强**：泸溪县永兴场中学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但未完全按照制度执行，购买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未完全执行到位。

**九、有关建议**

**1、科学全面编制预算**

加强对预算法及相关预算政策的学习，科学、完整、合理编制预算，对于应纳入预算支出的资金必须全部编入预算，设定绩效目标。

**2、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必须结合上级部门对单位核定的主要职责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到相应的绩效指标。

**3、规范绩效自评管理工作**

按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湘财绩〔2020〕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

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不断规范和完善单位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结论的公正性，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4.加强对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及监督**

做到购买资产专人验收入库，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

|  |  |
| --- | --- |
| 预算单位：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财政局主管股室：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泸溪县永兴场中学

2024年05月26日